

常用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020-3288-3

I. 常… II. 国… III. 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7154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₁₆ 印张 42³/₄
字数 1025 千字 印数 1—1,000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093 定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基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必须有法可依。温家宝同志在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为方便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科研院所、安全中介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查阅、使用常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辑了《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一书。《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收录了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等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具有权威性、实用性，是一本常用的法律法规工具书。

《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第二部分是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第三部分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经贸委和其他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第四部分是国务院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一些重要文件资料。

编 者

2008 年 6 月 1 日

目次

第一部分 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 年 3 月 19 日通过,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 年 11 月 7 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 年 8 月 29 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06 年 6 月 29 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5 月 16 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2 月 27 日)	180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13 日)	18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	18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	19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200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7 月 11 日)	207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 年 11 月 17 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5 月 29 日)	21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 7 月 9 日)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 年 10 月 30 日)	226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 年 11 月 7 日)	236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 年 9 月 3 日)	24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001 年 8 月 2 日)	24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25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	26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 年 5 月 12 日)	27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 年 8 月 26 日)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8 日通过, 2001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29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1 日)	30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5 月 10 日)	3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 年 3 月 11 日)	31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 年 9 月 14 日)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4 月 30 日)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6 月 28 日)	35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 年 3 月 22 日)	364
电力监管条例 (2005 年 2 月 15 日)	368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372

第三部分 部 门 规 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规章	38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8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 年 11 月 30 日)	390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007 年 10 月 8 日)	401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06 年 11 月 22 日)	40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2007 年 7 月 12 日)	412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2006 年 10 月 20 日)	41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	420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2003 年 7 月 4 日)	428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2003 年 7 月 2 日)	43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2004 年 12 月 28 日)	43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	44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2004 年 12 月 28 日)	45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6 年 4 月 21 日)	455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2006 年 2 月 7 日)	45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9 月 2 日)	46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	47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 年 4 月 5 日)	4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	48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8 月 26 日)	49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2004 年 10 月 20 日)	50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007 年 1 月 31 日)	506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 (2005 年 8 月 23 日)	5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7 年 1 月 11 日)	515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005 年 7 月 22 日)	52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04 年 12 月 28 日)	52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 年 1 月 17 日)	532
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规章	53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8 日)	5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8 日)	543
其他部委发布的规章	54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 7 月 5 日)	54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8 月 31 日)	552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 年 6 月 29 日)	556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003 年 4 月 24 日)	565
游乐园管理规定 (2001 年 2 月 23 日)	57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9 年 5 月 25 日)	57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14 日)	57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2 月 14 日)	586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2004 年 3 月 9 日)	593

第四部分 重要文件

国务院文件	59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22 日)	59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004 年 1 月 9 日)	6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17 日)	6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28 日)	6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4 日)	6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7 月 9 日)	6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 人员下井带班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31 日)	634
其他重要文件	637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10 月 8 日)	63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3 月 25 日)	6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小煤矿安 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	643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 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21 日)	650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 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8 日)	653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 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4 日)	65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4 日)	659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 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4 日)	662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8 日)	6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意见 (2006 年 9 月 27 日)	66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教育部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 建设部 农业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 意见 (2006 年 10 月 27 日)	671

第一部分 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

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

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